

2020 年度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
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8、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9、负责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10、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

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5、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6、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外事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7、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

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8、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9、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沁阳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2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21、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2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

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24、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5、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6、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28、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0、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 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置 10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信访室、行政事项服务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土地利用科、资源管理科、自然资源保护科（沁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生态修复科（沁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察科、人事财务科。下设 10 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下辖 13 个局属二级机构（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勘测设计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土地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规划执法监察大队、林业发展中心、国营沁阳市苗圃场、林业工作站、林政稽查大队、常平木材检查站、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后勤中心）。

本决算为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4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20.0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921.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02.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665.4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60.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34.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27.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53.46
	30			61	
总计	31	24,388.05	总计	62	24,38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60.77	21,46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0	2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12	2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	1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6	8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0	7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15.21	12,5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5.16	49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5.16	49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20.05	12,0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327.99	10,3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8.66	1,67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9.37	89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99.37	89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82.74	1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31	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9.83	18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3.70	2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58.15	7,35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358.15	7,35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950.33	95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695.20	5,69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28.43	3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5.74	12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90	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9.50	3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9.50	3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29.50	3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34.59	1,879.72	16,754.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2	26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4	24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3	161.9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6	84.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3	81.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3	81.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9	71.0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21.67	231.16	11,690.5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1.16	231.16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1.16	231.1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0.51	0.00	11,690.5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29.88	0.00	10,029.88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6.83	0.00	1,656.8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2.66	227.98	1,474.6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5.51	227.98	1,467.53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12.68	212.68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	0.00	13.89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31	15.31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67.06	0.00	1,067.0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5.13	0.00	75.13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4.26	0.00	264.26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43	0.00	45.4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6	0.00	7.16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16	0.00	7.16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65.41	1,075.73	3,589.6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65.41	1,075.73	3,589.6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950.33	950.33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28.95	0.00	2,128.95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7.75	0.00	157.75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80	9.70	15.1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28.43	0.00	328.43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93.80	0.00	793.8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5.71	115.71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64	0.00	150.6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4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20.0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42	263.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43	81.4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921.67	231.16	11,690.5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02.66	1,702.6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665.41	4,665.41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6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34.59	6,944.08	11,690.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27.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53.46	5,398.01	355.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01.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5.9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388.05	总计	64	24,388.05	12,342.09	12,045.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沁阳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944.08	1,879.72	5,06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2	263.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4	246.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3	161.9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6	84.76	0.00
20808	抚恤	16.68	16.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8	16.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3	81.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3	81.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	10.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9	71.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16	231.16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1.16	231.16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1.16	231.1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2.66	227.98	1,474.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5.51	227.98	1,467.53
2130201	行政运行	212.68	212.68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	0.00	13.89
2130204	事业机构	15.31	15.31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67.06	0.00	1,067.0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5.13	0.00	75.1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4.26	0.00	264.2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5	0.00	1.75
2130212	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43	0.00	45.4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6	0.00	7.1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16	0.00	7.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65.41	1,075.73	3,589.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65.41	1,075.73	3,589.67
2200101	行政运行	950.33	950.33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00	0.00	15.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28.95	0.00	2,128.9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7.75	0.00	157.7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80	9.70	15.1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28.43	0.00	328.4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93.80	0.00	793.8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5.71	115.71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64	0.00	150.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7.30	30201	办公费	41.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08	30202	印刷费	5.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7.59	30203	咨询费	2.7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77	30205	水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11	30206	电费	7.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9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5	30211	差旅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1.67	30213	维修（护）费	7.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			
	人员经费合计	1,745.93		公用经费合计				13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40

公开07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3.20	0.00	3.20	0.00	3.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90	12,020.05	11,690.51	0.00	11,690.51	355.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0	12,020.05	11,690.51	0.00	11,690.51	355.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0	12,020.05	11,690.51	0.00	11,690.51	355.4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90	10,327.99	10,029.88	0.00	10,029.88	324.0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3.40	3.80	0.00	3.80	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78.66	1,656.83	0.00	1,656.83	2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388.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8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46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60.7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63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9.72 万元，占 10.09%；项目支出 16754.87 万元，占 89.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388.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8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2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4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42 万元，占 3.79%；卫生健康（类）支出 81.43 万元，占 1.17%；城乡社区（类）支

出 231.16 万元，占 3.33%；农林水（类）支出 1702.66 万元，占 24.5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665.41 万元，占 67.19%。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2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文明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和遗属补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调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1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4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60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1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1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3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8.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的上级资金转为本级资金支付。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少。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的上级资金转为本级资金支付。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少。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完。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4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的上级资金转为本级资金支付。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9.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87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其中：人员经费 174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3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占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巡查。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3003.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07.8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01.9万元；支出项目共68个，支出金额3235.47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68个，自评金额3235.47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2020年度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后附整体表）。

我部门共有82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68个、二级机构14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95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总计	其中：财政拨款	总计	其中：财政拨款
1					
2					
3					
...					
金额合计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履行做好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履行做好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保障了单位人员正常开支和运转，项目有序推进完成
		质量指标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	推进了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师继续教育学习，加强素质教育，因材施教，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时效指标	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完成各项任务和考核指标。	按照每个目标任务和年初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上报结果	按照每个目标任务和年初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上报结果。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个项目资金控制成本等。	44527.72	6944.0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严肃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严格内控，加强管理节能降耗。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有序进行，严格控制开支标准和范围。	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严格控制开支标准和范围	
	社会效益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的各项工作便民高效。	推动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新突破	持续改善硬件，拓展全民健身，发展体育社团，提升竞技体育发展；推动了我市教育体育事业取得新的突破。	
	生态效益	做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保护补偿、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湿地保护、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等工作，得到生活环境质量提高。	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素质教育；绿色校园、窗明几净、净化师生学习和生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个项目的完成将促进我市工业、农业、人居环境的经济提升发展，以及地质环境、生态保护等环境的提升	，是实现我市各项目标任务大步跨越产生积极影响。	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通过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完全落实。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公民满意	≥95%	≥95%	
得分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网络				
主管部门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		执行数：20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
	上级补助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网络线路、视频专线租用费及设备耗材维护。			网络线路、视频专线租用费及设备耗材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变更调查数据库	1个	1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调查成果质量自动筛查差错率	≤1%	≤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限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影响	增加效益减少成本	增加效益减少成本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作效能	办公效能进一步改善	办公效能进一步改善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全局干部职工工作环境	≥98%	≥98%	
		指标2：			
得 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专项（北山治理）支出				
主管部门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	执行数：	12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	
	上级补助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北山治理日常巡查监管。 2、北山条例宣传		1、对北山治理日常巡查监管。 2、北山条例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	每周2次	每周2次
			北山条例宣传	1、配套管理制度等宣传材料1200余份 2、过群发短信、《沁阳手机报》、《沁阳在线》等微信公众平台发送宣传信息2万余	1、配套管理制度等宣传材料1200余份 2、过群发短信、《沁阳手机报》、《沁阳在线》等微信公众平台发送宣传信息2万余条
		质量指标	巡查、宣传等活动	已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已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每周2次	每周2次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节约成本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改善北山环境，增加经济林面积，从而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社会效益		北山治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从而改变群众认识。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生态效益		通过改善北山环境，使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相处。	达到改善生态环境。	达到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对沁阳北部山区治理确切改善北山生态，从而达到中央提出的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使北山成为投资，旅游，宜居的风水	环境的改善，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所在城市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更文明，充分享受城市文明进步的好处。	环境的改善，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所在城市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更文明，充分享受城市文明进步的好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得 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		执行数：15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
	上级补助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促进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已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国土资源部每季度下发疑似违法用地图斑	每季度下发1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上级要求消除确认的违法用地	由上级进行认定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要求完成	全年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1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通过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到位，确保我市上级安排各类用地指标顺利落地。	保障市项目的用地指标，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	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1：通过对违法用地行为的处置	提高土地和矿产管理的有效性。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1：生态效益上提高全市的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保护。	达到占补平衡。避免矿产资源的无序及破坏性开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强化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规范管理。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已完成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得分			100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60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9%。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79 元，较上年度增加 133.7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9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国土资源：是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全部自然资源的总称。它主要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自然景观资源等。

十八、矿产资源：是指能用于生产和生活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蕴藏在地壳中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各种矿物。包括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铁矿、铜矿、锌矿、金矿等金属矿产，硫铁矿、石膏、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地下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用作普通建材的砂、石、砖瓦粘土也是矿产资源。

十九、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整理复垦地、休闲地、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还包括南方宽小于1米，北方宽小于2米的沟、渠、路和田埂。

二十、耕地保护：是指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和措施，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的保护。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沁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0〕11号）、沁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沁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沁财绩效〔2020〕12号）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

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8、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9、负责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10、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5、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6、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

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外事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7、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8、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9、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沁阳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2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

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21、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2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24、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5、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

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6、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28、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0、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 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 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 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于2019年3月，由原沁阳市国土资源局、沁阳市林业局和沁阳市城乡规划局合并组建，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规格；设置10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信访室、行政事项服务科）、党的建设工作室、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土地利用科、资源管理科、自然资源保护科（沁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生态修复科（沁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察科、人事财务科。

目前事业单位尚未配置，按原有配置统计，设置 10 个资源所，下辖 14 个局属二级机构（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勘测设计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土地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执法监察大队、国营沁阳市苗圃场、国有双台林场、林业工作站、林政稽查大队、常平木材检查站、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后勤中心）。

2、**人员构成。**我单位共有编制数 3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293 人，工勤编制 0 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 293 人，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93 人，工勤编制 0 人。

（三）、2020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把补充耕地质量整改费,不动产登记业务升级、运行,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平台信息共享招投标,补充权籍调查,沁阳市农村集体土地“两权”发证项目,农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网络,补充耕地项目申报,增减挂钩区位调整,规划调整,2017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划和储备区划定,2018-2022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定价,基本农田执法巡察车辆,基本农田标志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沁阳市标定地价体系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等调查评价,数字沁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2019-2022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科技项目,卫片执法专项,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及数据整合,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项目，沁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监管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单位部分职业年金（以前年度），执法监察监管平台建设，网络日常监测，2018年矿山地质规划编制，矿山管理专项（S238省道），常平乡北部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矿山管理专项（北山治理）、运转保障经费，机关大楼维护及运行作为绩效评价的重点，对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

二、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2438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60.77万元，占88%；其他收入2927.28万元，占12.5%。2020年度支出合计18634.59万元，基本支出1879.72万元，占10.09%；其中人员经费1745.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33.79万元；项目支出16754.87万元，占59.9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绘好规划“蓝图”，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规划编制体系。认真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沁阳市村庄布局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已取得初步成果；沁阳市住房建设规划、燃气专项规划等 12 项专项规划已完成批复；沁阳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沁阳市电力专项规划等 16 项已通过专家评审；沁阳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沁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等 15 项已形成规划成果。二是**严格规划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执行和实施规划，2020 年共组织召开 9 次规委会，24 次业务会，研究审议约 206 个事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31 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5 个，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738 万元。三是**维护规划权威**。严查违法建设行为，坚持区域网格化巡查。全年共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3 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9 份，《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5 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 8 处，立案查处 8 起。通过编制规划和加强规划管理，为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提供了基础支撑。

2、保障资源要素，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用地保障**。围绕省市重点、百城提质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和保障工作，保障豫创科技、永续再生铅、怡心养老等省市重点项目 17 个；组卷上报 5 个批次，面积 193.69 亩；完成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27 宗，总面积 2195.84 亩。其中，出让土地 26 宗，面积 2176.53 亩，收取出让金 4.197 亿元；划拨 1 宗，面积 19.31 亩。二是**推进土地收储**。坚持土地资源、资产、资本一体化运作，对全市拟收储项目的收储成本和收益进行了测算分析，为市委政府决策收储项目提供参

考，科学制定年度收储计划、建立土地储备项目库，全年收储总规模671.34亩。出让土地44宗，面积1058108.52平方米，出让收入10.19亿元。**三是节约集约用地。**坚持深挖存量与用好增量并举，加大挖潜力度，积极申报增减挂钩项目，同步解决建设用地指标及占补平衡指标。2020年，共上报4个增减挂钩项目批次，涉及11宗项目，其中建新区面积12.45公顷，拆旧区面积12.68公顷。2020年，共计盘活供应批而未供土地面积422.22亩，保障了科创园、再生铅、秋月实业、泓都粉煤灰、鸿利汽车绿色循环利用、昊华固碱、景兴铝模版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处置闲置土地6宗，面积369.9亩。

3、严守生态红线，提高资源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耕保责任。全面查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土地实际利用状况，科学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404.62公顷，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初步成果，完成小浪底北岸灌区项目永久基本农田选址补划工作，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2.21公顷；完成了2018年第5批补充耕地和紫陵镇东庄村建设用地复垦等2个项目的组织验收，整治规模150余亩。**二是开展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基于原有生态红线、神农山风景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对上级下发图斑进行分类研判，初步完成沁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区的范围确定工作，确保我市下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相统一。**三是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2020年，我局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查找后备资源，做好项目立项、设计工作，实施沁阳市紫陵镇1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

目。该项目在全省 42 家项目中经过严格评审，入围河南省向自然资源部推选的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0 个试点单位。6 月 11 日，河南省副省长刘玉江莅临我市紫陵镇调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对我市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的作法给予充分肯定。

4、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沁阳。2020 年，共完成植树 80 余万株，廊道绿化 67 公里，创建森林乡村 8 个，大幅增绿目标圆满完成。6 月 3 日，河南省林业局对我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对我市创森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我市绿化面积大、标准高、档次高、机制好、成效好，体现了绿色共享发展理念，达到了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标准。**二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投资 6582 万元实施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治理面积 34597 亩。截止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植树 45.73 万棵，绿化面积 15870.15 亩。**三是推进“三山”整治、打造绿色矿山。**全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推进铁路、公路沿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项目。目前，S238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已植树 2400 棵、累计挖方 9.7 万立方米；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辖区中铝虎村矿、银龙窑头矿等持证矿山企业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目前，已治理面积 185.25 亩，植树面积 60 亩。

5、全力打好攻坚战，彰显部门责任担当

一是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政策支撑，推进生态扶贫工

作，选定常平乡两条扶贫路周边，按照“崇尚自然、接近自然、回归自然”的原则开展绿化工作，完成绿色廊道建设 3.2 公里，栽植树木 2230 株；督促 21 家市直单位在扶贫路两侧打造各具特色的“幸福林”“桃花源”“文化廊”等绿化节点 21 个，栽种树木 1.6 万株，绿化面积 162 亩，实现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的景观效果，开辟了独具特色的生态扶贫和乡村旅游新场所；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督促我市自然资源领域的所有土地整理复垦、矿山治理等项目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突出抓好信访稳定工作，全年共接到自然资源部转办 1 件，省信访局转办 2 件，省自然资源厅转来信 1 件，按期办结率为 100%，答复率为 100%。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56 批(次)，180 人(次)，均给予合理答复，切实将风险、矛盾化解于一线。

二是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防控与履职“两手抓、两不误”。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先后组织 100 余名党员骨干力量参与抗击新冠疫情一线工作，参与值守的社区卡点 54 个，巡逻队伍 5 个，真正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飘扬；加强对野生动物经营圈养场所管理，疫情期间每日不间断的对有关场所进行督导检查，开展日常巡查 100 余人次；结合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动员文明志愿者利用执法车辆，每日坚持通过广播宣传疫情防控知识，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彰显了自然资源人的担当。

三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紧盯自然资源和规划领

域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关键点，将日常执法与扫黑工作相结合，对疑似案例深度研判排查线索，完成2016年以来的307宗违法案件涉黑恶线索排查审核工作。全年共接收上级转办案件涉黑涉恶线索5件，按期办结率100%。

6、夯实基础工作，提升服务民生水平

一是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不断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科学制定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分步骤、有目标的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共开展集中学习20余次、组织法律知识测试4次；利用“3.19”矿法宣传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法定纪念日，加强《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北山生态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组织开展集中宣传8次，发放宣传页1万余份，悬挂、张贴标语100余条，通过群发短信、《沁阳手机报》、《沁阳在线》等微信公众平台发送宣传信息2万余条；强化执法监督，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42起，面积134.2亩、矿产案件24起，收缴罚款24万元；深入开展“一河两路”两侧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清查整治行动，认定违法33个图斑，完成拆除17个图斑，完善手续16个图斑；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出台了《沁阳市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利用“双节”假期，加班加点开展摸排工作，在焦作率先完成图斑的摸排任务。**二是实现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目标。**我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以推进职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以开展“弘扬传统文化、培育核心价值”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为载体，通过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梦”演讲、“守初心、担使命”承诺签名、“书香自然”读书等系列活动，筑牢干部职工理想信念；组织开展“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六文明”活动30余次，号召志愿者开展无偿献血、入户帮扶等学雷锋志愿活动6次，弘扬培育核心价值观；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评选“文明家庭”2户，获评“焦作最美志愿者”3人、“沁阳好人”1人，进一步激发创建正能量。2020年，我局荣获“河南省级文明单位”、“河南省级卫生单位”等多项荣誉，进一步巩固了文明创建的成果，把创建工作推向更高层次。

三是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不动产登记“五型”队伍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新增1小时办结业务8项，压缩一般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至3个工作日、一般抵押类登记业务至1个工作日办结，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全年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5634本，面积264.58万平方米；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5836份，面积266.94万平方米；为企业及个人实现融资25.56亿元；优质高效的服务效率得到了企业和群众的认可，获赠锦旗3面。

四是全力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汛前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邀请3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专家，指导协助我局排查隐患点15处，印发了《沁阳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沁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制作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牌8块、安全警示标牌5块，汛期结合气象部门发送预警信息1500余条，开展巡查143人次，多措并举实现地质灾害“零事故”的目标。森林防

火期内，严格实行防控责任制和“网格化”监控，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春节期间、清明节前后，班子成员全员参与，严把入山口，大力提倡文明祭祀，杜绝上坟烧纸放鞭炮现象，实现了入山人员受森林防火教育率达100%的目标。2020年，我市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受害率控制在了0.1%以内。**五是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开展沁阳市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同时，我局完成了沁阳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外业调查举证、内业数据库入库以及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为下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20年评价得分为95分，结论为“优”。

（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2371.5284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升级、运行，农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网络，基本农田执法巡察车辆，卫片执法专项，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及数据整合，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不动产登记单位部分职业年金（以前年度），网络日常监测，2018年矿山地质规划编制，矿山管理专项（S238省道），矿山管理专项（北山治理）、运转保障经费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

- (1) 补充耕地质量整改费，无支出；
- (2) 不动产登记业务升级、运行，支出35.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3) 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平台信息共享招投标，无支出；
- (4) 补充权籍调查，无支出；
- (5) 沁阳市农村集体土地“两权”发证项目，无支出；
- (6) 农村不动产登记，支出8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7) 信息化网络，支出1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8) 补充耕地项目申报，无支出；
- (9) 增减挂钩区位调整，无支出；
- (10) 规划调整，无支出；
- (11) 2017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无支出；
- (1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无支出；
- (13)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划和储备区划定，无支出；
- (14) 2018-2022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定价，无支出；
- (15) 基本农田执法巡察车辆，支出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16) 基本农田标志牌，无支出；

- (17)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无支出；
- (18) 沁阳市标定地价体系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无支出；
- (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等调查评价，无支出；
- (20) 数字沁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无支出；
- (21) 2019-2022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无支出；
- (22)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无支出；
- (23) 科技项目，无支出；
- (24) 卫片执法专项，支出1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25) 地质灾害防治，支出1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26) 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及数据整合，支出59.7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27) 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支出7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28) 沁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无支出；
- (29) 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监管平台建设，无支出；
- (30) 不动产登记单位部分职业年金(以前年度)，支出9.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31) 执法监察监管平台建设，业务工作未开展，未支出；
- (32) 网络日常监测，无支出；
- (33) 2018年矿山地质规划编制，无支出；

- (34) 矿山管理专项 (S238省道), 无支出;
- (35) 常平乡北部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无支出;
- (36) 矿山管理专项 (北山治理)、支出1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37) 运转保障经费, 支出68.900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38) 机关大楼维护及运行, 无支出;
- (39) 运转保障经费60万元, 无支出;
- (40) 沁阳市2016-2019年度规划、设计定点单位规划编制费10万元, 无支出;
- (41) 县东街整治提升规划设计项目费6万元, 无支出;
- (42) 沁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项目 (一标段) 费用15万元, 无支出;
- (43)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技术指标审核服务费4万元, 无支出;
- (44) 沁阳市2019-2020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编制费50万元, 无支出;
- (45) 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100万元, 无支出;
- (46) 乡 (镇) 及中心村现状图测绘费36万元, 无支出;
- (47) 沁阳市2020-2025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服务50万元, 无支出;
- (48)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系统更新维护技术服务费19

万元，无支出；

(49) 育林金减收后市级固定数额补助(焦财预【2017】131号、含2019年32万项目64万元，无支出；

(50) 2020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资金项目10万元，无支出；

(51) 超威二期西门游园绿化工程，超威四期门前花池绿化工程，廖屯村常付路接点绿化工程70万元，无支出；

(52) 沁阳市国储林二期高速路两侧100米绿化扩宽工程687万元，无支出；

(53) 2015年7-10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焦财预【2015】631号)26.58万元，无支出；

(54) 长济高速绿化管护支出项目(焦绿办【2018】7号)60万元，无支出；

(55) 沁阳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沁办【2017】58号项目55.4万元，无支出；

(56) 常付路绿化管护经费(焦绿办【2018】4号)20万元，无支出；

(57) 常付路绿色廊道工程(沁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22号)项目48万元，无支出；

(58) 沁阳神农山湿地公园设计费80万元，无支出；

(59) 沁阳市国储林项目总规两评一案编制项目46.9万元，无支出；

(60) 沁阳市国储林项目一标段可研性报告研究编制16.8万元，无支出；

(61) 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调查和变更工作经费8万元，无支出；

(62) 公益林公共建设费6.5万元，无支出；

(63) 林业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无支出；

(64) 河南省森林保险工作经费0.79万元，无支出；

(65) 森林植被恢复费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经费5万元，无支出；

(66) 森林防火经费45万元，无支出；

(67) 【政府债务】日元造林项目贷款还本支出20万元，无支出；

(68) 【政府债务】日元造林项目贷款付息支出15万元，无支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工作与预算衔接不好，项目与资金执行情况衔接不好。作为预算单位，年初无论什么项目均上预算，如无预算，可以开展的工作也无法开展，另往年的项目资金支付未结束，占用当年预算资金，也与预算绩效工作不能同步。

五、改进建议

解决往年的项目资金，对开展的预算项目进行压缩。

六、其他

公务卡使用力度还应加强，减少现金支付。